

**澳門學校視覺藝術教育：非葡萄牙化現象與
本土知識之必要性**

**Visual Arts Education in Macao: Portuguese-Culture-Free Phenomena and the
Urgency of Local Cultural Studies in the Visual Arts Curriculum**

陳 美 玉 Chan, Mei-ioc

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 講師

Lecturer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Escola Superior De Artes

摘 要

澳門是中國的固有領土，未曾被割讓予他國，葡萄牙從未得到澳門的合法統治權。1849年至1999年，澳門經歷了主權與治權分離、華洋共處分治的葡管中國領土歷史階段。縱使葡人在這段時期曾強行實施殖民統治，然葡文化在澳門始終是客體文化而已。居澳華人子弟所接受的是私立學校的中華文化教育而非殖民地教育。由於澳葡政府對本地非葡語教育缺乏承擔，促成本土多元移植學制、課程和進口教科書的教育現象，難以培養學生的澳門意識，影響人才的外流。本文試以「內部研究」文獻資料為本，輔以口述歷史及田野調查質化研究資料，就歷史文化脈絡、族群關係及澳葡政府政策，探討澳門主流學校的視覺藝術教育未受葡萄牙文化影響的因素，強調在共賞中葡文化遺產基礎上，從文化反思視野，設計包含本土知識之藝術課程的必要。

關鍵詞：澳門、內部研究、學制與課程、教科書、本土意識

Abstract

The uniqueness of Macao lies in the specificity of its historical experience as a Chinese territory under Portuguese administration from 1849 to 1999. In fact, Portugal never obtained legitimate recognition of sovereignty over Macao. Throughout the period of enforced Portuguese colonization, Chinese culture and values remained, as usual, the dominant practice of society. Owing to the laissez-faire policies of Macao's colonial authority, private school education in Macao developed in an environment utilizing education systems and curricula adopted from the colonial center, coupled with imported textbooks. This policy is largely responsible for the lack of local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constant outflow of intellectual and human resources—influences whose consequences continue to be felt to this day. This paper traces the causes of the contemporary Portuguese-culture-free phenomena in the mainstream, private Chinese/English schools by examining the literature of diverse “insider's studies,” bolstered by qualitative data from oral histories and fieldwork. It concludes by recognizing the urgency of establishing local cultural studies from a critical perspective in the visual arts curriculum.

Keywords: Macao, insider's studies, educational systems and curricula, textbooks, local cultural identity

1. 前言

1.1. 研究緣起

澳門是中國的固有領土，從未被割讓予他國。一九九九年澳門結束了自十六世紀以來，葡人在此作為租居者、不合法的殖民統治者及後期的管理者的歷史；因此，她獨特的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文化，均有別於緣自割讓而曾淪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她的歷史演進也不符合歐洲中心所建立的殖民化理論和線性進程(鄭妙冰，1994；Cheng，1999a)。即使在主體教育範疇，從學制、課程發展，以至教材教法，均少有受葡文化影響，與香港教育的典型英式發展模式迥異。不少當代比較教育研究者把澳門與香港並列為葡、英殖民地來評析和比較。筆者以為這樣的前提不符史實，有欠公允，故嘗試從當代中國思想史學家溝口雄三所說的「內部研究」文獻資料¹，重塑澳門的歷史文化面貌，從中尋找依據，探討主流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發展於葡文化之外的因素。

1.2. 研究目的與方法

過去五十年，澳門主群學校的視覺藝術教育幾乎停滯沒有發展，這個現象與她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有著密切的關係。雖然澳門首座藝術館(澳門藝術博物館)於1999年落成啓用後，為普及藝術教育帶來了新力量，但積澱已久的澳門學生自我文化體認問題，一時仍未得以改變。移植的學制和本土知識學習薄弱或欠缺的各科學校課程，嚴重影響著本地學生的內在發展及本土意識養成。本研究試從相關的「內部研究」文獻資料，輔以訪談與田野調查質化研究方法，同時收集，或以攝影記錄，與視覺藝術教育相關的實物及手稿，如學生作品、教師教材和教師的教學計劃等，交叉比較與綜合，探究澳門曾作為「葡管中國領土」百餘年，普及藝術教育非葡化的原因和影響學生本土意識養成的因素；並建議在共享中葡文化遺產基礎上，從文化反思視野，設計包含本土知識的藝術課程。

1.3 資料蒐集

澳門缺乏完備的教育法規和健全的現代教育體制(郭鋒，1999)，部份已頒布的教育政策法令至今仍未能切實執行。回歸後雖情況漸有改善，不過積習尚存，政府公開的教育資料仍少、粗疏或過時，增加了教育研究工作的困難。筆者為瞭解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平面設計學士學位課程及視覺藝術教育

¹有關溝口雄三的「內部研究」與「外部研究」定義，參閱許紀霖(2001)文。

專業專科學位課程自第一屆學生畢業後(即 1997 年及 2000 年後)，投入教育行列的確實人數，以探究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師資素質的改變及對實施課程 (operational curriculum) 內容的影響，又因澳門前後期政府的統計暨普查局不及香港，歷來都沒有分科的教師學歷資料，故曾於 2001 年 8 月 27 日去函澳門特區政府教育暨青年局局長²，索取近五年的相關數據，副局長蘇朝暉於同年 11 月 7 日始覆函。

澳門具規模的大學教育起步較晚，澳門政府在高等教育的參與，自八十年代末才開始，本土教育的學術研究也從此才見活躍(馮增俊、黎義明，1999)。有關澳門教育發展概況較全面的整理資料，於 1999 年已出版，惟對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的演進，卻仍未有專題的篇章，更遑論具體的研究資料。又鑑於過去澳葡政府對主流的非葡語教育長期忽視，本地私立學校隨著社會需求的時代改變，實行體制轉變或關停併轉的情況，在沉甸的歷史進程中，屢見不鮮(參閱陳美玉 2000 年文所述之典型例子：澳門慈幼中學)，於今仍然存在。故有關澳門學校視覺藝術教育過去的面貌，可供參考的資料零散和稀少。澳門是一個小城，社會人脈關係緊密，因此私立學校對於非官方的民間教育調查研究，普遍的態度比較謹慎、保守，不利於學術研究工作的開展。另一方面，在以獨立個體為資料收集對象時，緊密的人脈關係可以是一種助力。

本研究對澳門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的描述，大部份建基於筆者於 2000 年蒐集的 30 個錄音記錄口述歷史原始資料，訪談皆以半結構性形式進行，主要圍繞個人的視覺藝術教育理想、教學方法、課程與學習評量、師資素質、學校取向及學校條件，社會環境等主題，回想學生時期的經驗及/或以教師的身份來回應。

對於「敘述」，學者(Anderson, 1991, 轉引自 Errante, 2000, 16)強調，不論是口述的或書面的、關涉個人經驗的或集體經驗的、正史的或野史的，都是含有身份意義的敘事。這些敘事能夠反映敘述者個人、所屬社群、或所認同某種思想的價值取向(Bhabha, 1990; Said, 1993, 轉引自 Errante, 2000, 17)。口述歷史是憶述，也含藏這種意義(Portelli, 1981, 轉引自 Errante, 2000, 17)。一個人對事物能否清晰記憶，怎麼樣記憶，便要看事物的內涵對他有多大意義。Teski 及 Climo(1995, 轉引自 Errante, 2000, 18)從俗民誌層面把記憶分為五類：牢記的、忘記的、重構的、變形的和替代的。Errante(2000)指出，容易回想的記憶是那些印象深刻、內容細節記得清晰的事。根據學習理論，人們對

²據有關人士告知，若直接去信教育局的學校督導辦公室索取，他們內部仍須先請示局長，待批文發下來才能把資料組織發放。

自己最感興趣的學門，正面的或負面的學習經驗，都會比較記憶深刻。

因此，晤談的對象主要是不同年代（四十-九十年代）的基礎教育學校視覺藝術教師和少部份本地視覺藝術院校學生、從事與視覺藝術或視覺藝術教育相關工作的人，其中包括教育局的學校督導員和一位從事進口美勞教材二十多年的代理商。晤談對象中有三位已年屆八十，皆於四十年代來澳或回澳從事學校美術教育工作，其中兩個分別於 1998 年和 1999 年退休。所選擇的晤談教師分別來自私立中／英文學校、有宗教背景與無宗教背景學校，曾在本地、大陸或台灣接受師資培訓的，及以短期合約形式聘自大陸的。爲了增加原始資料的信度，晤談對象部份是不同年代的師生。

筆者教學工作的對象，有來自官立及私立學校的在職教師，又因部份屬於職前培訓的學員，多在官立學校實習教學，故筆者在教學視導期間，有機會走進不同的官立與私立學校，實地瞭解情況。瞭解項目包括學校的視覺藝術教育取向與教學資源、學校環境條件、視覺藝術教師的整體數量、其他視覺藝術教師的教材內容等。以攝影記錄的，多是學生在教學實習時授課的課室環境。官立學校則兼記錄校內環境及教育展板內容。澳門共有官立中葡小學七所（2002 年已降至六所），中葡中學一所、中葡職業中學一所、特殊學校兩所。筆者於 1999-2000 年參與由澳門教育暨青年局課程改革工作組委託港澳兒童國際教育協會進行的視覺藝術中央課程評鑑第二階段工作時，曾在三所官立中葡小學觀課，並與教師及學校行政管理層晤談。

兩位葡裔教師的資料乃採自 1998-2001 年間的正式與非正式訪談及實地瞭解。現職語言推廣中心的 Mirandolinda Dias 的學生視覺藝術作品，乃於課程評鑑工作時攝影記錄的。

1.4 研究限制

在引用資料層面，本研究受以下的限制：一、有關澳門過去的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各類文獻資料稀少，影響研究結果的信度；二、對於澳門早期的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實況，口述歷史的原始資料不容易做到師生交叉比較，以避免綜合結果的片面性；三、囿於環境與條件，本研究缺乏相關的量化研究數據交叉比較，影響研究結果的效度。

2. 澳門的歷史文化探討

2.1. 社會文化特質

澳門的社會文化特質，在於四個多世紀以來東西方兩大文化體系，在此以不同文化載體延傳不同的歷史傳統文化(米也天，1999)，中葡族群各自保持自己的獨立文化系統(盛炎，1994)，形成雙軌並存平衡發展的多元文化現象(吳志良，1996，65-66)³。從城市外貌來看，澳門多采多姿的東西方建築文物景觀是中葡文化交融的具體表現(王世紅，1998；魏美昌，1999)，在宏觀視野範圍，中葡社團又長期穩定相安，沒有持久正面劇烈的衝突。但實際上雙方都封閉在自己的語言世界，沒有真正的瞭解與交流⁴(林寶娜，2000)。

葡人於 1849 年強行在澳門殖民統治後，雖曾採懷柔政策，尊重華人的風俗習慣，但仍得不到華人社會的擁護和參與(吳志良，1996，33)。傳統的中華文化(嶺南文化)始終是主體，葡文化只屬客體文化性質(楊允中，1989)。在澳門的葡人認為，澳門始終是一座「中國城市」，且擁有不止一種的「中國文化」和「西方文化」。例如一位澳門葡人學者這樣分析：澳門存在著中國傳統文化（尤指南方文化）、作為東西方貿易中國通商口岸所產生具本地特色的中國文化、佔人口僅百分之二的土生葡人所認同的葡中文化、葡式行政文化和受香港影響的英美式商業文化(劉月蓮、黃曉峰，1994，584)。

自西方殖民強權侵略中國的盛期以來，中葡異文化在生活層面多次的碰撞，正是潛藏的文化衝突累時因事激化，在不同層面浮現的民族矛盾。

2.2. 政治身份與行政特徵

澳門是中國領土一部分，與鄰近地區之間存在著深遠悠長不可分割的社經文化關係(鄧聰、鄭煒明，1996；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1999)及行政建制從屬關係(鄧開頌、陸曉敏，1996；陳樹榮，1994)。粵、港、澳三地不僅有著「相同的民系、〔還有〕共同的歷史來源〔和〕同根生的文化」(黃淑嫻，1999，II)。中國歷屆政府從未在法律上把澳門的主權讓予他國。吳志良(2000，73)指出，中國與葡萄牙於 1887 年簽訂、翌年生效的《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是一個權宜之約，也是一個遠離主題的不完善的條約」⁵。

³參閱米也天(1999)。《二十世紀的尾聲，新的世紀的序曲》；劉月蓮、黃曉峰(1994)。《澳門：從歷史失語症看跨世紀文化整合》。

⁴主要指華人與來自葡國的葡人社群。土生葡人的失語症及習俗、禮儀、飲食等程度不同的逐步「漢化」所體現的東方葡人文化，不在此論。參閱賈淵、陸凌梭著(1995)。《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文化雜誌》(1994 年第 20 期)。《「澳門土生人」專輯》。

⁵吳志良(2000)指出，即使在民國時期，南北政府均曾與葡方就澳門問題交涉。又據吳志良(1994，74)引述，臺北「外交部」發言人於 1987 年 3 月《中葡聯合聲明》草簽後證實，抗日戰

明清兩代政府均視澳門為中國的海疆要地，與虎門同列為廣東門戶，雖讓葡人租居澳門，但一直注意對澳門及居澳華人行使完整的國家主權：從未間斷派遣高級官員如海道副使、欽差大臣、督撫司道、將軍提督及粵海關監督等巡視澳門，並於澳設置官員、頒布政令、管轄葡人(設立「議事亭(會)」及澳葡頭目議事官)和審理民蕃之間的糾紛(章文欽，1995；鄧開頌等，1999；黃啓臣，2000)。兩朝政府更在「議事亭(會)」設置多塊刊刻政令的示禁碑(居澳葡人須遵守的中國法律石碑)，強調中國對澳門的最高司法權(鄧開頌等，1999，162；章文欽，1999，201)。漢文始終是兩國就澳門事務文移交往的正式語言(韋慶遠，1999)。現中葡兩國所藏的明清中葡關係中文檔案資料，尤以葡東波塔檔案館度藏、原存於澳門議事會的大批以諭、示、牌、札等文種形式的清庭官方下行文書及葡方以稟、呈等文種形式的上行覆文定稿(章文欽，1999，200-262)，是中國與澳葡之間的尊卑主客關係的最明確有力依據⁶。

「主權」是近現代民族國家觀念出現後的現代公法概念，葡人至十八世紀末才關注澳門的主權問題(吳志良，1994)。就國際公法而言，《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僅允許葡萄牙在澳門的管理權而已，不是完全且絕對的領土支配權；且葡人入居澳門之前，中國已在此和平地、連續有效地管理了 402 年，所謂「永居之地，必有主權」之說無效(譚志強，1994；黃啓臣，2000)。況中華民國外長與葡駐華公使於 1928 年分別代表中葡兩國政府在南京簽訂《中葡友好通商條約》後，葡萄牙便已喪失了管治澳門的合法性。蓋新條約是建基於 1921 年至 1922 年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太平洋和平會議的協定，承認中國政府的關稅自主權的原則上，簽訂有關中葡兩國的關稅問題；故葡萄牙在舊約中所擁有的種種特權，如領事裁判權，也在一定的條件下予以撤消，即新約生效之日便是舊約失效之時(陳東林，1998，208-210)。

惜新約未有提及解決澳門地位的問題，以致自 1849 年葡人強佔澳門後，至二十世紀結束前，澳門成為主權與治權完全分離、華洋共處分治的葡管中國領土(吳志良，1994；陳樹榮，1994)。進入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中國大陸政府大幅加強對澳門事務的影響力(馮邦彥，1999，240-241)，可說是後期的分治

爭結束不久，國民政府曾知會葡萄牙政府，要求通過談判途徑，在平等與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上，解決澳門的問題。

⁶參閱鄧思平(1994)。《葡萄牙國家檔案館中文史料》；戈斌(199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其館藏中葡關係檔案內容簡介》；李德超(1994)。《臺灣出版之有關澳門史料及皮藏之澳門檔案舉隅》；劉芳編(1999)。《葡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上)、(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2000)。《澳門問題明清珍檔薈萃》。

現象。

2.3. 依殖民者表述的澳門定位

不少比較教育研究者稱澳門為殖民地(Adamson & Li, 1999, 36; Bray, 1999a, 233; Hui, 1999, 101; Lo, 1999, 137)，或葡海外領土(Gunn, 1999, v; Hui, 1999, 103)，甚至認為澳門於 1557 年即已割讓給葡國(Koo, 1999, 2)，自此淪為殖民地(Toyojiro Maruya, 1999, 124; Tang & Morrison, 1998, 249)，自十六世紀澳門便由葡人統治(Berlie, 1999a, xiv)。又有稱葡萄牙於 1887 年得到澳門的主權(Sovereignty)(Cheng, 1999a, 1, 1999b, 3; Bray & Hui, 1999, 180)，於 1999 年澳門轉換主權，回歸中國(Bray, 1999b, 212; Leung, 1999, 89; Morrison & Marsh, 1999, 257; Wong, 1999, 32)。這些論點的依據主要是葡人寫的葡語及英語著作或一些英人寫的文章。

吳志良(1996, 50-51)指出，早期葡人 Marques Pereira 及 Montalta de Jesus 的著述，有其時代局限性，所選史料甚為偏頗，惜他們的觀點卻為後來的澳門史研究者所採用；雖然就事實狀態而言，葡人於 1849 年強佔澳門並實行殖民統治，澳門已淪為殖民地，但這並未得到合法的承認。早於 1832 年，居澳二十多年及葬在澳門的瑞典人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根據文獻與手稿，其中包括蓋有官印的中國官方文書即原始文獻的譯文、原始記錄的葡文文獻手稿和私人記錄的葡文手稿，以英語發表了著作⁷(吳義雄等譯，1997, 1-6，原作者的 1832 年版自序；章文欽，1997a；文德泉，1997a)，斷言葡人從未擁有澳門的合法主權(吳義雄等譯，1997, 1，原作者的 1832 年版自序)。葡萄牙史學家出於政治偏見而否定此說(文德泉，1997b)。中葡雙方於 1979 年建交發表的聯合公報和於 1987 年簽訂的《中葡聯合聲明》，始正式從政治與法律上確認葡萄牙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對澳門行使管理權的合法性(吳志良，1996, 32)。

溝口雄三在談到瞭解中國時批評，長期以來學者以「西方中心」的世界一元價值觀來看待東方，扭曲了亞洲國家歷史的本來面目(李長莉，2001)；以往對中國歷史的研究只是一種「外部研究」，即「非中國」的外部視野觀察而已(許紀霖，2001)。用當代後現代主義理論大師 E.W.Said 的話語，外部研究始終是

⁷根據吳志良(1996, 49)的研究，龍思泰於 1832 年和 1836 年分別在澳門與波士頓出版《葡萄牙在華居留地史綱》-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章文欽(1997b)指出，原著於 1992 年在香港由維京香港出版社(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再版。依原作者增加了《廣州城概述》補篇的 1836 年版中譯本，亦於 1997 年面世。

歐洲在為東方說話，真正的亞洲則處於沉默、被敘述的地位，以文本的東方取代現實的東方是將現實的東方排斥在西方秩序之外(戴從容，2001，279-282)。

澳門的特殊文化和社會現象源於其複雜奇特的歷史積澱，在世界史上是一個謎(米也天，1999)，研究她的歷史文化還需從她所由來的母體文化尋找淵源(章文欽，1995)。把她作為「葡萄牙殖民地」放到西方權威的殖民化至非殖民化線性發展理論體系裡，運用選擇、比較、分類、描述等條理化方法去瞭解和評析，就如 Said 所說，是把紛繁複雜的東方現實轉變為完全可以消解的東西，這樣容易歪曲了原來的事物⁸(戴從容，2001，280-281)。

八十年代後，中文澳門史研究開始蓬勃⁹(吳志良，1994)；澳門文化司署且於1987年分別以中、英、葡版出版第一期創刊號(4月-6月)的《文化雜誌》(Review of Culture)。正如該季刊的內頁說明，雜誌的宗旨是探討澳門的獨特歷史文化，推動東西文化交流。《文化雜誌》的內容形式、藝術質量與學術水平都被譽為當今研究澳門歷史文化的重要文獻(參閱該刊2000年40-41期的「編者前言」)。這些「內部研究」資料正好平衡了殖民主義時代的權力話語。

3. 葡文化未能在澳門的主體文化系統廣泛植根的探討

在討論文化交融時，何國瑞(1994，39-41)強調，不論何種形式的文化滲透——平等互利的、強迫給予及掠取的、宗教灌輸的、欺詐的、主動自覺的、盲目被動的——或哪一個範疇層次的文化交流——個體的、集團的、階級的、人民的、民族的、國家的，交流兩方或諸方的主體意識層次與性質，是直接影響交流結果的主導因素。主體意識是一種自覺能動性，它是主體在文化交流中

⁸依據西方建立的殖民化發展理論與分期，殖民主義對應於軍事征服，非殖民化對應於革命，其時代進程為「殖民前」、「殖民主義」、「非殖民化」、「殖民主義後」、「新殖民主義」。澳門的歷史演進與這套理論框架存在矛盾。首先，缺乏真正的殖民化的證據，歷次的澳門殖民地政制改變，對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華人社會基本上沒有影響。其次，《中葡聯合聲明》簽訂後至澳門回歸前，中方駐澳機構「新華社」隱約成為另一個權力中心。象徵葡萄牙殖民勢力的騎馬銅像於1992年給拆掉一事，標誌著「殖民政府」還未撤走卻出現異常的「非殖民化」提前進程和「殖民後」地方力量的現象。參閱鄭妙冰(1994)文及 Cheng(1999a)書：“Macau: A cultural Janus”。

⁹參閱譚世寶、曹國慶(2000)。《對汪柏與中葡第一項協議的再探討》；張廷茂(2000)。《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湯開建(2000)。《新見澳門史料兩題研究》；鄧開鎮(1994)。《中國大陸之粵港澳關係研究概述》。

的主動性提高到一定的自覺程度時、自然而成的。主體的自覺程度差異就標誌著主體意識的高低強弱層次：從能夠意識到交流的目的、對過去文化交流的優劣利弊所造成的現狀有不同層次的瞭解，遞進至自設交流形式，預測交流後果，趨利避害，力求交流的正面值。至於主體意識的性質則取決於主體意識的內容，如：健康的或病態的、進步的或落後的、革命的或反動的、科學的或迷妄的、唯物的或唯心的。在文化交流中，雙方的主體意識愈是高層次的，便愈是健康、進步和科學的，交流活動就愈和諧、平等，雙方都得以促進文化繁榮；反之，兩方必然存在或產生活動矛盾、衝突與鬥爭。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三百年，經澳門而中學西傳及西方科技東來的文化繁榮現象，可以說是屬於高層次的、和諧的交流活動¹⁰；不論是出於自覺的或非自覺的性質，文化交流的客觀結果是正面的多於負面的。尤須注意的是，葡萄牙文化是西方文化大系統裡的一部分而已，所謂的「西方科技文化」，不能就此理解為純粹的葡文化。

以研究文化傳播與演進理論著稱的 Cavalli-Sforza 和 Feldman 列舉了六個文化傳播的特點，其中之二是：文化特徵可以是後天學習和教育的結果；其次，文化傳播是由「知曉」和「學習或接受」兩個階段組成。能否達成文化傳播效果還要看傳輸人與接受人之間的關係狀況和數量關係、所研究社會群體的複雜性。在這些原則下，傳播的渠道有三：在家庭裡的垂直傳播、在社群或族群裡的不同代次斜傳播及同代次的水平傳播(李樹茁，2001)。葡文化要在主體的華人族群傳播，就必需循斜傳播或水平傳播的途徑，並取決於中葡兩民族之間的良好關係、主體意識、社會分層、生活空間、政府的教育及語言政策等實際情況。

3.1. 文化隔離、融合困難

澳門的社會分層特徵是以族群區分。四個多世紀以來，華人、葡人和土生葡人三個群體各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社會位置和自成一體的文化空間(陳欣欣，1994)。林寶娜(2000)指出，事實上這三個族群之間少有溝通，更談不上交融。

據澳門本土社會學學者陳欣欣的研究，澳門自十六世紀開埠後，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止，內部結構的二元社會特質基本上保持沒變。所謂二元是指和諧簡樸的華人漁村結構及鴉片戰爭後發展起來的小手工業結構，相對於商貿活躍的官商社區結構。此二元社會的居民並不對立，但亦互不聞問(1997，233)。雖

¹⁰參閱吳志良主編(1994)的《東西方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內諸文。

然處於社會最上層的，除葡裔及土生葡人外，還有部分經濟實力雄厚的華裔富商(馮邦彥，1999，204)，但畢竟處於社會結構「金字塔」中、下層的華人才是澳門居民的主體。吳國昌(1997)指出，五、六十年代華人居民對澳葡政府的不滿情緒日益滋長，全因「殖民地政府」中上層跟主體人口的民間社會長期隔閡所致。在澳門工作了十七年的葡國建築師、澳門文化司文化活動廳廳長菲格拉(1998，204)這樣描述：「這兩個可以說天天共同穿行在同一塊土地的街道上的社會群體，從來就沒有真正友好過，葡中關係從來就沒有超越冷冰冰的階段，因為中國人不信任我們……我們也從來沒有深愛過中國人。」

葡人與華人隔離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要保持血統純正(阿馬羅，1994a；賈淵·陸凌梭，1995)。另一方面，明清兩朝的時候，主要出於逼不得已的國防需要而交迭實行海禁(黃曉峰、劉月蓮，1994)，在閉關政策下，來華葡人規定要在圈地內居停，華人居民是嚴禁進入界內的(文德泉，1994)。直至二十世紀初，土生葡人族群才開始逐漸向華人開放(巴塔亞，1994；阿馬羅，1994a)，但土生葡人的漢化遠超過華人的葡化。

牢固的社會族群分層阻礙了社會流動，形成了封閉的族群空間，大大削弱了葡文化向華人社會斜傳播和水平傳播的可能性。

3.2. 地緣族群認同牢不可破

粵方言是澳門的強勢語。在澳華人，大部份是於不同年代自珠江三角洲遷入的廣東人，即廣東漢族三大民系的廣府人、潮州人和客家人。他們擁有濃厚的族群自我意識，移居澳門後，「仍保持著強烈的本民系的亞文化特色，如保持自己的方言和次方言，保存原有的風俗習慣……相對集中居住及通過同鄉會之類的組織加強同鄉之間的聯繫和與原文化的聯繫」(黃淑嫻，1999，355)。同鄉會是一種結合地域觀念與族群觀念的地緣社團。因此，在澳門以廣東各縣市為名的同鄉會(如澳門潮州同鄉會、中山同鄉聯誼會之類)及以姓氏和宗族為名的社團(如澳門譚氏宗親會、梁族聯誼會……)，實為數不少，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後，部份同鄉會且已登記成為享有選舉權的民間社團。由此可見，在澳門華人社會裡，原文化對族群認同與政體認同的重要性(黃淑嫻，1999，356-357，482)。

以廣州中山大學人類學系師生為主要成員，於1999年完成的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報告顯示，廣東三大民系的族群氣質特徵之一是更重現實、注重現況與現在機遇(黃淑嫻，1999，476-491)。在澳門華人居民中，雖尚有原居民或稱「本地人」與「新移民」的社會分層，後者乃指1979年後自中國大陸透

過各種合法與非法途徑來澳定居的人；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1997 年公佈的數據資料最保守的推算，新移民約佔澳門總人口三分之一，因此中山大學的研究結果仍適用於澳門。既然在國際商貿範疇或與鄰近地域的商貿活動，除華語外英語才是主要的語言，地緣族群自我意識強烈、對葡萄牙又缺乏國體認同感的居澳廣東人(及其他華人)學習葡語或葡萄牙文化的主體意識不足，是很自然的事。

3.3. 入教葡化，時勢不再

澳門在明末是繁盛的對外港口，下層百姓易於謀生之地。當時信奉天主教的中國人多為賴中葡貿易為生或被掠買為奴的中國下層百姓。明末清初，一批澳門西洋教士仍秉持自利馬竇時代始，以尊重中國禮儀規範、保持中國固有風俗習慣的政策傳教；但另一批葡藉教士則用中國人葡萄牙化的方法(章文欽，1995)。來華的葡藉傳教士都帶著強烈的「使命感」，要把「愛國(葡萄牙)主義觀」在中國社會傳播(Aresta, António, 1998)。

雍正年間，清政府實行禁洋教，澳門的中國教徒入教時，多以葡名入領洗冊，並遷入葡人自治區內居住。教士的傳教政策亦退回到最初的中國人葡化方式。章文欽(1995，193)指出，「宗教與政治同屬上層建築，在文化交流中不像科學技術和器物那樣容易為異質文化所吸收。代表西方文化的天主教，與中國傳統文化有著深刻的差異。天主教士的傳教活動，又與西方殖民活動相聯繫」。因此，當時稍有國家民族思想的中國人，都不肯受洗入教。

這種帶有濃厚「西方中心」的傳教政策，一直至 1939 年才被羅馬教皇摒除(潘日明，1992，57)。如今，在澳門的天主教士已多為華人。不過，近世紀西方列強的侵華史實，及延至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澳門華人仍「倍受歧視」(賈淵，1995，42)的民間社會實況，給華人留下了深刻的創傷和恥辱烙印。透過宗教手段來宣揚葡萄牙文化，成效可想而知。

3.4. 人口流動過客驛站

澳門是一座高度人口流動的城市——不斷的人口流入與外移¹¹。在過去世情動盪的時候，這裡曾是歐亞民族、包括來自中國大陸的居民的避難所，甚至是後來的定居地。戰後五、六十年代香港快速發展時，吸納了不少澳門華人，賈淵(1995)稱甚至部分土生葡人，前往工作定居。同時，部分東南亞會講粵語、

¹¹據考古研究，宋末元初並非澳門開始有人定居之時，卻恰可能是因原居民離散而荒廢之日。

參閱鄧開頌等編(1999)，第一章。

文化教育程度較高的華人也在六十年代遷入澳門(黃淑嫻，1999，353)。據古萬年及戴敏麗(1998，220)的分析研究，香港是近二十年澳門人口外徙的主要目的地。中國改革開放後，自 79-84 年間，澳門添了六萬五千個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村鎮的中國新移民(吳國昌，1997，172)。八十年代中葡聯合聲明公佈後，標誌著另一個外移潮。不僅華人，包括 70% 的土生葡人，均擬移居他鄉(阿馬羅，1994b)。這時期前後，一部分文化教育程度高，但不會說粵語的中國北方華人流入澳門(黃淑嫻，1999)。

從過去乃至現在，澳門「一直祇是匆匆過客眼中的驛站」而已(林寶娜，2000，261)。單就華裔居民的來源看，十六世紀葡人東來時，在這裡居住的主要是福建人。地緣的關係，今天佔澳門總人口大半的是於不同年代移入的廣東漢族的廣府人、潮州人和客家人；此外，華裔居民中還有少部分不會說粵語、在解放前夕或八十年代南移來澳的中國北方人(黃淑嫻，1999，353-355)。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司／局(1993，68；1997，160；2001，104)的資料，澳門還有少數來自歐、美、日、菲、泰等地的臨時居民。

高度的人口流動影響著葡文化的深層傳播，況且新移民對本土的認同感比較薄弱；在居民中雖存在多元的國體認同，但仍不及主體華人社會根深蒂固、廣泛以原文化為基礎的亞文化族群認同與政體認同現實所造成的凝聚力的作用大。沒有長遠的行政與文化政策配合，作為客體的葡萄牙文化便很難在地方上紮根。

3.5. 封閉政制、封閉語言空間

吳志良(1994)指出，《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的簽訂，在某意義層面只是形式上承認葡人對澳門的管理權而已，實際上華人居民一如既往，仍生活在葡萄牙法律之外。葡人強行殖民統治時，雖然把葡萄牙法律延伸至澳門生效，但卻承認大清法律在華人社會的效力，甚至吸納中國法例編入澳葡法律中，又設華人專有法庭；因此，華人事實上仍可依自己的風俗習慣締結婚約，繼承遺產及從事商業活動。

葡人與英人政府所採用的是兩套迥異的精英統治殖民政策。後者的一套是以接受英式教育的華人為主體的英式管理制度與管理人才(魏美昌，1999)。葡人因來華已久，在澳門已營就了一個自成一體、懂中葡雙語的歐亞混血土生葡人社會；且葡已國勢漸衰，故「仍保存以祖家的葡人為主要統治者，輔之以本地的雙語土生葡人充當中、下層官員，以便與本地華人溝通」(魏美昌，1999，11)的管理系統，其體制也較封閉保守。儘管 1963 年葡國頒布的自治行政章程，

規定了直選與間選機制，基本上選舉活動只有葡裔社群參與；且澳門總督仍可獨攬大權，政制規定由澳門總督委任的華人委員一名，實際上亦只在上層社會的華裔富商中挑選而已。所謂的「開放政制」，對佔澳門人口 95%以上的華人民間社會而言，仍是遙遠的(吳國昌，1997)。

直到 1986 年，澳門政府絕大部分的法律條文都沒有中文本，在司法事務上，法官、檢察官與律師都是葡人(吳國昌，1997)。作為澳門社會中堅力量的原居民，在專制封建的澳葡政府管治下，維護自己權益的工具就是組織社團，例如創立於 1903 年的澳門中華總商會，長期代表華人社會與澳葡政府進行聯絡、交涉、斡旋等工作。在二十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1950 年為 15 平方公里，1997 年為 21.5 平方公里)，以四十多萬人口之數，登記註冊的各種社團就接近 1500 個(馮邦彥，1999)。五十年代以前，為華人社會出面的多是親臺北國民政府的社團，六十年代「一二·三事件」後，左派陣營的社團在政治文化層面對民間社會的影響力擴大，努力穩定團結各界代表，在民間社會自有一套不容澳葡政府隨便干涉的辦事方式(吳國昌，1997)。從另一個角度去看，蓬勃的社團政治文化一方面鞏固了官民社會的人治特質，另一方面又肯定了兩個語言的封閉世界。

澳門的公務員章程於 1984 年修改後，政府才允許大量華人擔任公職，但政府高層政務官仍全是葡人，連公務員系統的中上層領導者也絕少華人(吳國昌，1997，177-178)，政府編制仍屬封閉，官民的隔閡仍在，而傳統的華人社團勢力不衰，加上難彰顯的葡語政策，葡文化沒有得到廣泛傳播是意料中事。

3.6. 積澱的民族矛盾

事物之間能否相容，要看事物輸出方的作用內容，是否符合另一事物的輸入極限。如果輸出不能符合輸入的極限，事物就不能相容，結果出現的情況有二：其一是不能產生反應；其二是狀態轉換，即當其他事物的輸入超出一事物的某種限度時，不相容則會產生變化，導致新關係的形成。任何一種事物的結果都是由若干因素在交叉的、前後相繼的複雜原因序列中作用所累積而成的(鍾國興，2000)。

中葡兩族百姓之間的關係就在相容與不相容間游離，因時而不斷改變。雖然在民間雙方有過不少友好的交往，例如：在 1893 年與孫中山先生一起創辦中文版《鏡海叢報》的土生葡人飛南第與孫中山先生的深厚情誼(楊仁飛，2000)；又如：嶺南詩人學者屈大均與居澳西洋老人的交往(章文欽，2000)；不過這些都只屬個人層次的融合而已。自鴉片戰爭後，葡萄牙當局強行對居澳中

國百姓實行殖民統治，族群間便不斷出現矛盾，華人也積憤日深。茲列舉大宗及影響深遠的：

一、葡人於 1847 年越界開路，毀關閘、平墳墓，把中國海關官員強行逐出澳門及拍賣該關口的房地產。1894 年葡人率軍再襲澳門海關，毀衙門，佔砲台，強行修築公路，平毀華人一家六座祖墳(陳東林，1998)。

二、十八世紀後期，殖民地先後擺脫宗主國的奴役，獨立建國，奴隸貿易制度也隨歷史演進而得以廢除，如英國於 1807 年及 1838 年宣佈廢止奴隸買賣。惟鴉片戰爭後，葡萄牙、西班牙等殖民者猖獗地在澳門經營販賣華工的奴隸貿易。自 1856-1873 年，人口販子在澳門拐騙掠販了二十萬華工出洋。在 1873 年澳門苦力貿易停閉前夕，僅葡萄牙、西班牙和秘魯三國開設的「豬仔館」、「賣人行」就有三百多家，其中九十五家臭名遠播、慘絕人寰，人神共憤的豬仔館資料，可見於今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史料(徐藝圃，1994)。

三、1922 年葡兵公然凌辱中國婦女，槍殺群眾百餘人，激起澳門市民罷工和罷市抗議，中國內地亦多處罷工聲援(陳東林，1998，204-206)。

四、1952 年葡越界擴張，砲轟拱北，挑起軍事衝突，其後中國大陸封閉關閘，斷絕供應澳門糧食(陳東林，1998，221-224)。

五、1966 年，澳門氹仔的中國居民集資興建坊眾小學，以解決中國居民子女的就學問題，但遭澳葡政府阻撓，事件迅速演化為官民街頭衝突，最後葡警在鎮壓行動和執行戒嚴令中使用暴力，槍殺居民，造成死 11 人，傷 200 人的「一二·三事件」。澳門的中國居民紛紛罷工、罷市、罷課抗議。澳葡政府在澳門民間社團的圍困與中國大陸政府的壓力下，終於公開認錯和接納華人社會左派陣營的要求，此後收斂了欺壓低下層華人的行爲(吳國昌，1997，168-170)。

六、爲了鞏固他們的殖民權威，葡人喜用懂雙語的土生葡人擔任政府機關的中層職務，使土生族群地位特殊。土生葡人亦以當公務員來保持他們的社會優越感(彭慕治，1994)。就是仗著這種華人不能問津的族群專利，不但土生公務員的態度傲慢，欺壓華人，就連土生青年也對華人使用暴力。土生葡人賈淵(1995，64)這樣描述：「一個在五十年代的青年土生中很流行的遊戲就是連群結隊躲在新馬路側暗巷裏等待華人經過，然後出其不意嚇他一跳，甚至乎打他一頓，所謂『教訓他一下』」。另有一例是一名老乞丐走過土生葡人的家門，被土生葡人拳打腳踢，只因他不理會土生的警告，仍然在土生家門前走過。

在殖民時期，土生葡人是以西方天主教文化和葡國殖民方案的前衛者自居；因此，尤以在五十年代，環境不是太壞的華人家庭都不屑與洋人通婚，族群磨擦也非常明顯。七十年代末，土生葡人才開始改變對華人的態度，八十年

代後期，他們逐漸擺脫以「葡人性質本錢」的價值參照(彭慕治，1994，68-94，178-179)。不過，儘管《聯合聲明》於1987年確定了中文為過渡期的另一澳門官方語言，直至九十年代中，「澳門政府部門裏的中層職務幾乎全數仍由土生壟斷」(彭慕治，1994，156)，華人隱伏的不滿情緒也未減。

七、具有明顯社會作用的劇場和電影院是殖民者對殖民世界文化進行權威展示、消費及意識形態複製的戰略性建築、種族隔離政策的具體體現。例如建於1865年的彼德羅五世劇院(崗頂劇院)，過去歐洲人與澳門土生白人可在正面看演出，中國人則要坐到舞台背後去。具有濃厚種族階級的建築，可見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政府設計方案裡(布爾奈，1998)。

八、儘管1991年《澳門教育制度》法律已明確規定十年免費教育的實施，政府卻遲遲未有行動，且自1991年至1993年政府的教育經費預算佔地區總開支的百分率逐年下降¹²(馮增俊、黎義明，1999)。1992年末，澳葡政府頒佈自1993年至1999年澳門回歸前，每年撥款興建一座由葡人設計見證「中葡友誼」的城市建築。翌年初，九個社會團體登報聯署聲明反對，三萬多澳門居民簽名抗議政府挪用公帑為葡人製造「見證」而漠視免費教育的渴求(林慧，1993)。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吳國昌予筆者的資料(2001年10月13日)，八件「中葡友誼」雕塑其中七件的造價合共超過五千萬澳門元。直至1995/96學年，政府才落實第一階段的七年「傾向免費教育」，其實施原則是，如學校簽約承擔義務才能加入公共教育網，得到部分經濟補助(馮增俊等，1999)。澳門華人社會的新興社團與傳統左派教育社團，不滿澳葡政府多番拖延實施普及免費教育，又企圖以附帶條件強制葡語教育政策，無奈抗議無效，不平的情緒積澱日深；加上如吳國昌(1997，183)所評論，澳葡政府只重葡語推廣而延誤中文官語化的進程，導致民間批評之聲迭起。

九、澳葡政府歷來教育經費預算佔國民生產總值的百分率極低，自1983年至1990年是不到1%，1995年時為1.76%，低於全世界最不發達國家的平均標準(胡國年，1999)。澳門政府的公費一向只辦葡人葡語教育，就讀於官辦的葡國學制及中葡學制學校的學生，得享12年的免費教育權利。1978年，政府始以按班津貼方式資助不牟利私校。1996年私校學生的平均公費投入只有3611澳門元，中葡學制和葡國學制的學生平均公費投入則由二萬九千多元至五萬三千多元。公共教育網的私校小學生每年可得津貼5200元，但是在網外的私校

¹²參閱胡國年(1999)之《政府對基礎教育投資之偏差必須糾正》文；又馮增俊等(1999,416-417)表示，1993年的教育經費預算佔本地區生產總值的百分率雖回升至1.32%，但仍未及1991年的1.38%。

小學生每年僅得津貼 2200 元，中學生則為 1800 元(馮增俊等，1999，418-432)¹³。換言之，納稅家長因子女所在學校不入網而失去子女獲得免費教育的權利。

於 1991 年 8 月，由澳門政府立法會通過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草案內容所包含的要點之一是：「在編制本地區預算上，教育將被視作主要優先項目之一」(香港青年協會，1996，163)。在該草案諮詢期間，五個民間教育團體曾建議，條文內須具體寫明教育經費佔總預算不低於 15%。可惜此建議遭政府否決。

自《澳門教育制度》法律正式頒佈後，澳葡政府在《澳門政府公報》曾分別於 1998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21 日公佈，葡萄牙總統頒令把兩條保障教育機會均等的公約，即《兒童權利公約》及以取締「損害教育上的待遇平等」的《取締教育歧視公約》，延伸至澳門，並即日生效；可是澳葡政府依然漠視民意，繼續「行政違法」(西門，1999)。澳門華人教育界對澳門政府極度不合理的教育資源分配政策的質疑與不滿，可見於「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1999 年 11 月 14 日)上發表的多篇論文與演詞¹⁴。

十、於 1988 年在葡國註冊成立的「東方基金會」，宣稱其目的乃在澳門、中國及葡萄牙開展有關中國文化的活動。「新澳門學社」(1994 年 12 月)揭示，自 1986 年(該會正式註冊成立前)至 1993 年，東方基金會從澳門侵吞的公款約十三億澳門元，又以其與娛樂公司的供款協議，向銀行預支了四億八千萬元。在這十七億餘巨款中，東方基金會只交代了其中的一億三千萬元去向。這筆支出款項只有九千萬元用在澳門，僅佔十七億元總額的 5%。據估計，至 1999 年東方基金會的累積資產為五十五億澳門元，其中大部份由澳葡政府暗中安排給調到葡國去。這筆財產不但不屬於澳門居民所有，它的具體用途也不是澳門華人所能過問。

十一、從文化的角度看，一些見證「中葡友誼」的雕塑的含意不符事實，或與華人傳統的禮儀、道德觀相違背，如：座落在旅遊最熱點大三巴牌坊腳下的「中葡友誼」及「女孩與狗」。前者所塑造的，是一個羞怯的中國少女向一個葡國青年送上一枝蓮花(澳門市花)；至於後者，在華人居民眼中，女孩難

¹³澳門回歸後，這個極度不公平的現象一時尚未能改變。據吳國昌議員 2001 年 10 月 13 日提供的資料，2000/01 學年起，私立非入網學校小學生每人每年津貼為 2610 元，中學生為 3825 元，與官立中葡學校的教育津貼仍相去很遠。

¹⁴參閱區錦新(1999)。《建構特區政府與非官立學校的新關係》；黃文輝等(1999)。《對澳門基礎教育改革之探討與寄望》；胡國年(1999)。《政府對基礎教育投資之偏差必須糾正》；陳既治(1999)。《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講詞》。

看的坐姿簡直是一種侮辱¹⁵。

3.7. 從未間斷的中華文化教育

教育是一種文化傳遞。據劉羨冰(2000)考證，百年前澳門存在的學舍、書屋、社學、與大陸清末的教育是一體的。儘管澳門是東西文化交匯之地，西方教育模式早於 1662-1850 年間，已由澳門逐步傳入廣州(鄧開頌等，1996，47)，比曲折地受德、法大學影響，於 1898 年成立的京師大學堂實施的近代教育還要早(許美德著，許潔英譯，2000，36-37)。但不論在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學校模式，以至教學方法，澳門教育仍保持以儒家思想為核心的東方傳統文化教育(劉羨冰，2000)。

據 1939 年出版的《澳門遊覽指南》所載有關當時澳門的學校情況：澳門「……學校多為華僑私立，有在廣東省教育廳立案者，有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立案者」(轉引自卓淑君，1995)。當年澳門華人雖被葡人強行殖民統治，但華人受的教育絕不是殖民地教育。馮增俊等(1999，98)在九十年代初進行的統計及官方發表的 1998/1999 教育調查數據(澳門教育暨普查司，1999)，均顯示 92%的澳門學生就讀於私立的中文學校。

澳門的教育主體是由民間華人社團或宗教團體開辦的私立學校。高度辦學自主、教學自主及務實辦學是澳門的教育特徵；學校考慮學生未來的升學主要意向來決定移植學制與課程，進口教材，與學生未來升讀的大學課程接軌等，是普遍的澳門教育現象。私立學校所移植的有大陸及臺灣的「六、三、三、四」中文體系學制和港英的「六、五、二、三」英文體系學制，與葡萄牙的「四、二、三、二、一、四」學制(即小學基礎教育 4 年，預備中學 2 年，初中 3 年，高中 2 年，大學預科 1 年，大學 4 年)迥異(馮增俊等，1999，84)。況大多數華人居民也不願意子女接受葡語教育，因此，中華文化教育在澳門實從未中斷過。

3.8. 難以推動的政府語言政策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把自己的語言文化在殖民地紮根是鞏固殖民統治的典型方法。語言政策是要通過教育政策來進行的。英語是商貿世界的重要語言，因此成為澳門中文學校的必修第一外語，葡語在私立學校教育可說並無優勢。創辦葡文教育或葡制教育一直是澳葡政府所有教育政策的目標。為了要達到推

¹⁵居澳華人謔言，男生千萬別站到雕塑「女孩與狗」旁邊一起拍照，否則就成了「狗男女」。

廣葡語教育，政府採用的方法有二：其一是在政策上以強制方式推行葡語，例如規定公務員須有三級葡語能力，能讀、寫葡文是被選入立法會的前提條件；其二是給與葡語課程優厚的經費援助(馮增俊等，1999，74-76)。

官方公開承認，入讀官辦中葡學校的，多是家庭經濟條件和文化偏低的中、下階層，特別是來澳不久的新移民(黎義明，1998)。所以，官校的葡語教育並沒有影響文化素質較高，就讀於私校的中、上階層華人子弟，葡語普及的成效可知。黎義明(1998)強調，民間力量辦學是不利葡語推廣的因素。劉羨冰稱澳門的葡語推廣現象為「三得」：官方對民眾不熱心的無奈只好「任得」，土生葡人享有充當語言中介的特權而「樂得」，居民在忍耐中尋找亞交流方式的「忍得」(馮增俊等，1999，76)。

中葡聯合聲明於 1987 年正式簽署後，澳葡政府意圖以法律手段統一學制、統一課程，把殖民地語言政策變為「普及雙語制總政策」，強制性地將葡語納入普及免費教育的必修課程內。此舉遭到澳門的教育界強烈反對，於 1988 年初聯合向政府宣示立場；此後展開長達三年持續不休的官民爭論。雖然修訂後於 1991 年頒佈的《澳門教育制度》法律徹底否定了統一學制，但隨後於 1994 年頒佈的第 38/94/M 號法令和第 39/94/M 號法令，1995 年頒佈的 32/95/M 號法令和 1997 年頒佈的 46/97/M 號法令的條文，使葡語變相地成為中、英文私立學校大部分學生都要修讀的必修或選修學科(黎義明，1998)。

至於大學的葡語課程，Berlie(1999b)指出，只在法律、經濟和商業管理系開設而已；1997 年 5 月在澳門大學舉行的「以葡語為外語國際會議」，參加的華人寥寥可數。他估計以葡語授課的新碩士學位課程「包容文化關係」的情況大概與此相似。

在學習外語，學習者的主體意識強弱，語言環境的能否配合，決定了學習效率的高低和記憶保持的長久與否。這兩個條件，在澳門回歸前，學習葡語的社會環境與教育環境都是頗勉強的。澳門回歸中國後，在中國土地上作為少數民族語言的葡語，其影響力的空間就更少了。

4. 澳門的主體學校視覺藝術教育與中國美術教育的脈絡

香港的教育制度和課程發展是典型英式的(McClelland，1991)。在澳門，近百年澳葡政府對公共教育的不承擔，促成了今天以承傳中華文化為主、高度分權的多元學制及「價值多元的依賴型課程」(方炳隆、高德祖，1999，32)局面。人文教育的視覺藝術科，在主流的私立學校裡，從教育目的、課程名稱、課程

設置、課程架構與內容，以至教材教法等，至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均與當時中國大陸的現代教育發展一脈相承；其後在不同層面的發展，主要是受中、港、台不同程度影響所致。

4.1. 十九世紀末至二次大戰前後

我國清末廢科舉，實施新教育學制，「奏定學堂章程」頒布後，「圖畫」、「手工」科得以引進小學為「隨意科」（陳朝平、黃壬來，1995）。1902年「壬寅學制」公佈後，「圖畫」成為規定的中學必修科（王建柱，1993）。1904年的「癸卯學制」更確定了「圖畫」、「手工」和「圖稿繪畫」科在中、小學及中、高等工業學堂的設置（尹少淳，1995，44）。此後在演進的過程中，中、小學的視覺藝術課程名稱，曾先後多次更換，採用過的名字有「圖畫」、「手工」、「工作」、「美術」、「勞作」、「工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等。民國初年，小學在「圖畫」、「手工」科外，又加開實用性的女子「縫紉」科和男子「農業」科（陳朝平、黃壬來，1995）。

根據澳門官方最後公開的資料，93/94學年度視覺藝術科在私立小學的設置，所採用的課程名稱分別有「美術」及「手工」、「美術」及「勞作」、「圖畫」與「勞作」、「美術」與「工作」、及八十年代後受香港影響的課程名稱「美勞」等。中學則分別有「美術」、「圖畫」、「美勞」及工業中學的「工科繪圖」。據晤談對象 1(2000/4/29)、晤談對象 6(2000/5/5)及晤談對象 27(2000/10/9)稱，五、六十年代，澳門中、小學均有開設「圖畫科」、「美術」或「美術」及「勞作」科。晤談對象 6 補充，小學的女生還學習編織與縫紉，而勞作的教材則偏重實用性，如籐器編織、以鐵絲屈造而成的「痘笠」（像一個小罩，用來蓋在手臂上種了牛痘處）。

葡國學制的官立和私立學校開設的對應科目有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的「造型活動」（Expr. Plastica）、小學高年級的「藝術與科技教育」（Ed. artistica/tecnológica）、「視覺科技教育」（Ed. Vis. Tecnol.）、7-9年級的「視覺教育」（Educação visual）、「科技教育」（Educação tecnológica）、「美術設計」（Arte é Design）、「圖畫」（Desenho）。但是官立中葡小學的中文部設置的是「美勞」科（澳門教育暨青年司，1994）。儘管如此，官方的第一份小學及初中視覺藝術教育課程（1995）的名稱分別是「視覺教育／手工」科和「視覺教育」科。

自民國十八年以後，教育部歷次公佈的美術或美勞課程目標，均注重課程要順應兒童的本性（陳朝平、黃壬來，民 84）；又於 1940 年規定初中美術課程要以觀察和欣賞及種類多元的題材、表現形式和教學方法來實施教學（王建柱，

1993)。柴慶翔(1994，271)指出，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國民政府時期的「美術教育界多數僅重視技能技巧的傳授，忽視審美活動和創造力的培養，蔡元培的理想是無法實現的」。這種藝術教育現象，在澳門的私立中、小、幼學校裡一直存在至今。例如在幼稚園強調填顏色，相信這樣可以訓練兒童「手眼協調」的能力，對將來寫字有利，不會把字寫出格外（筆者在數次應幼稚園學校邀請的講座中，老師提出的意見）。晤談對象 6 這樣形容自己在五六十年代的小學教學：「我很注重排線的練習，它是鉛筆畫的基礎，畫過排線後便可畫樹葉，畫樹」；「在上課前，我預早畫好了示範畫，主要是鉛筆範畫，讓學生上課臨摹，有時候我在黑板上畫一幅粉筆畫，學生用鉛筆或炭筆臨摹」。

4.2.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前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前，澳門的普及藝術教育基本上是四十年代教學內容的延續。這段時期，師資的缺乏使香港出版的多套鉛筆畫教材、水彩畫冊成了學校美術科的必備課本。這類鉛筆畫畫冊的左頁是範畫和步驟圖，學生依樣畫葫蘆在空白的右頁臨摹；有些版本甚至在右頁印上淡淡的輪廓線，學生加上細節即可。遺憾的是，這樣的教材至今尚有學校採用。澳門美術協會也於 1969 年編印了小學和幼稚園的美術教材：素描、填色、撕貼畫(澳門美術協會，1978)，內容和形式與上述的沒有兩樣。

澳門的私人辦學團體可粗略分有宗教背景和沒有宗教背景兩大類，後者包括帶有較強民族意識和政治意向的親中團體，如創立於 1920 年的「澳門中華教育會」。以這個會為核心的「愛國學校」群，一向緊跟社會主義的中國大陸教育思想和教育方針辦學(馮增俊等，1999)。在東西方冷戰的七十年代，歌頌國家建設一類的主題，曾經是個別「愛國學校」美術科的繪畫題材(陳美玉，2000)。

4.3.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

八十年代後，香港的影響因素漸漸凸顯，尤以自香港進口、商業性質的包教材(陳美玉，2000)。這現象包括在官立中葡學校由華人教師負責的小學美術課¹⁶。依賴進口的商業教材包的主要原因是師資缺乏，學校對視覺藝術科並不

¹⁶根據筆者 2000 年文的晤談原始資料和 1999-2000/01 年的田野調查，尤以訪談對象 22 於 2000/2/21 及 2000/8/30 的描述。截至 2001 學年度，官立中葡小學教視覺藝術的教師只有一位受過視覺藝術教育專業專科培養的（澳門理工學院藝術高等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專業專科學位課程的第一屆學生），其餘皆為通識教師。

重視，加上在教師聘用和課程設置上學校有絕大的自由。甚至在教材教法方面，如果教師不是「畫畫」的，學校會有指定的填色、線條範畫、套裝勞作教材。晤談對象 27 也證實，早於五十／六十年代，學校對美術教師的聘任就沒有嚴格要求，在師資缺乏的環境下，學校會指派其他科的教師擔任圖畫課。

晤談對象 10 (2000/5/25) 說：「我記得以前(七十-八十年代)我的〔美術〕老師有些只是中學畢業，有些大學“唔知讀邊科”，但他/她喜歡畫畫便可以教美術，他/她們可能同時也教數學、國文」。晤談對象 11 是八十-九十年代初的學生，她回想說 (2000/5/25)：「我那時候的小學〔美術〕老師是教國文的，但她喜歡畫畫，所以便兼教美術了」。晤談對象 3 (2000/4/30) 如此回答：「我那時候(86-97)的小學美術課是由音樂老師兼任的」。以上只是其中幾例，筆者的音樂教育系學生有在職教師者，正面對同一困境：學校要求她們兼教小學美勞科。學校認為採用教材包或範畫，就哪一個教師也能勝任美勞教學。

至於有較強烈政治意向的學校，或聘有具藝術專科訓練的美術教師者（主要在中學執教，學校普遍於中二／中三後不設視覺藝術科），課程與教師教學方法跟四、五十年代的範畫教學大同小異（晤談對象 2、3、4、17、18、21 的訪談內容綜合）。自九十年代中上期始，個別教師加入少許設計單元。大概在接近澳門回歸前的三數年，以圍繞回歸為主題的美術課內容，越接近回歸日就越多。

另一方面，現實也沒有強的外在誘因，足以刺激華人學習葡文化藝術的積極性。原因之一是師資缺乏，即認識葡萄牙藝術或有興趣探究葡萄牙藝術文化的教師。其二是，儘管到了今天，澳門基礎教育裡的視覺藝術教育普遍仍以手工製作或（極少部分）技能訓練為主。

4.4. 第一份的官方視覺藝術課程

即使由澳葡政府編訂，以非葡語學校為對象，於 1995 年推出的第一份官方視覺藝術課程，不論是 95/96 年版的舊課程試行大綱或 99 年的修訂版大綱，均在很大程度上有「香港小學美勞科課程綱要」1981 年及 1995 年版的影子¹⁷。

¹⁷該課程大綱的三個編寫者均曾於 1994 年修習由澳門教育司舉辦、筆者負責的研習班（30 小時），其中二人是關注教育的教育工作者而已。大綱的主要編寫者乃筆者於香港浸會學院 1994 年視覺藝術師資學位證書課程(diploma)及澳門理工學院 1997 年同類型課程的學生。大綱編寫初期，主要編寫者曾得到香港教育署美工中心的部份美勞科督學的協助，提議或提供參考資料。

雖然在課程結構上，澳門的官方定出了一套適用於各學科的條目，即大綱的內容須由「態度／價值觀」、「技能」、「知識」來組成，所建議的教學活動要依「目標」、「內容」、「工作建議」三項來列寫，葡萄牙手工藝必須包括在學習內容裡¹⁸。換言之，這些都是基本性的指引而已，除了最後一點外，其餘都是現代教育理論的基礎知識。官方課程提供的教學活動建議雖涉及少量葡國工藝、城堡建築及澳門葡式文化符號的學習，不過，這個課程大綱仍未能在私校推行。這是一個歷史的問題。

4.5. 澳門的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師資培養

澳門的視覺藝術教育專科師資培育課程起步較晚。五、六十年代在私立學校負責美術課的，一部份是畫家，如嶺南派宗師高劍父的弟子司徒奇，或早年畢業於今廣州美術學院的。八十年代後才零星地有一兩個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的回澳執教。據馮增俊等(1999, 138)的研究，澳門中華教育會自 1985 年起與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合辦「教育專業課程」澳門班，培訓澳門的中小學教師。澳門班培訓的主要是通識的小學教師。至於在 1987 年由前東亞大學開設，即今澳門大學的教育學院，及其提供的師範課程，所培養的通識教師在藝術教育範疇的學習內容，均源於香港。

澳門高等教育的特徵之一，是導師多為外聘，其中不少是香港人(馮增俊等，1999, 459；Bray & Hui, 1991, 194)。曾修讀澳門大學小學師範補充課程的晤談對象 22 表示，當時教美術的，乃來自香港、曾在香港小學教美勞多年的教師，「他是以前香港教育署 81 年出版的《小學美勞科課程綱要》為教科書的……從中挑選一些課題來教，主要仍是偏重實際操作的技術層面，至於美術教育理論，就是學習〔該〕課程綱要內所載的」(該位導師在澳門回歸前兩三年退休)。澳門理工學院於 1997 年開設「視覺藝術教育專業專科學位課程」後，才標誌著本土視覺藝術教育專科師資的培養。不過整個課程，除了葡語一科以外，其餘學習內容似乎與葡萄牙文化沾不上邊(陳美玉，2000)。

根據特區教育局蘇朝暉副局長提供的 98/99 至 00/01 學年度資料(筆者想索取的是 96/97 學年度至 00/01 學年度、或 97/98 學年度至 01/02 學年度的資料)，98/99 學年度在官立與私立小學負責視覺藝術課的教師總人數是 579 人，其中具大專師訓或以上學歷的美術專業教師只有 2 人，主修美術但沒有師範培育的 2 人；99/00 學年度的相應數據是 566 人、1 人及 4 人；00/01 學年度是 564 人、1 人及 6 人。這些數據大概亦能清晰地反映本地學校視覺藝術

¹⁸資料取自筆者 2000 年文的其中一個大綱編寫者的晤談內容。

教育的實況。據設計系的教師同事告訴筆者，平面設計系的學士學位畢業生及專科學位畢業生，最早投身教育的，始於 1999 年，直到 2001/02 學年度，一共有 8 人分別在中小學擔任美術課。

長期以來澳門的視覺藝術教師素質參差、不理想，教學方法單向，教學內容普遍趨向兩極化（技術訓練及手工製作）的現象持續不變（陳美玉，2001）。這些教學行為都跟葡裔視覺藝術教師的取向不同。雖然這兩年多了澳門理工學院設計系畢業的學生當教師，他們的教學方法比較活潑，但若教師沒有意識到藝術教育的文化反思層次，即使以城內豐富的建築文物景觀為教材，極可能只停留在文化傳播的第一階段「知曉」而已，與高層次的價值思考學習還有一段距離。

5. 葡裔視覺藝術教師教學兩例

於九十年代中轉到官立的中葡學校任教、現職語言推廣中心基層負責人的土生葡人視覺藝術教師 Mirandolinda Dias 及來澳逾十四年、在葡文學校工作的晴蘭老師(Fernanda Dias)二人的教學，均注重學習過程中學生的興趣和參與，因此學生的作品，特別是較大型的，多是合作的成果。Mirandolinda 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葡萄牙本土的——當年澳葡政府把導師從葡國請到澳門來授課——故她所設計的活動，基本上是參照葡國的視覺教育課程綱要所規劃的各教育階段學習內容。例如「編織」是在預備中學的課程，她便在小學五、六年級教基本棒針編織法。為了避免學習淪為枯燥的技能訓練，她讓全班學生把各人編織的小塊組合起來，成為一件「小丑」的軟雕塑。組合的過程就成了美感探索的過程。

晴蘭在祖家長大與受訓，熱愛中國文化，所以會偶在設計活動裡滲入一些中國元素，例如採用宣紙。她的教學計劃多圍繞文化開展，如引領學生觀察學校外牆的葡式瓦片的圖案和顏色，然後運用圖案的用色在自己的設計上。兩位葡裔教師給學生學習的媒材都不拘一格，如晴蘭教學生再造紙，然後在上繪畫，但二人均注意協助學生認識作品發表的完整性。

6. 葡文化推廣現況

就像二戰後西方殖民政府移交政權前鞏固語言政策一樣，在澳門過渡期的教育立法，葡萄牙多次堅持「葡中雙語施行細則法規」，企圖在澳門的中文學

校設立葡語課，使葡文在 1999 年後能維持其官方地位(黎義明，1998)。於是在回歸前，教育暨青年司設了一個語言推廣中心，主要的活動是教授葡語、葡國舞蹈及推廣葡文化。現在參加舞蹈班的多是負責學校課外活動的老師，但卻沒有一個是教美術的。

7. 澳門學生的文化主體意識

文化不是只存在凝固的建築和環境空間，而是流動的、在城市每一個人的血脈中。只有境、物、人三者交融所孕育出來的文化，才是有生命的文化。本土文化知識有社會「授權」的功能，可以促進個人的自我意識、責任感等內在發展。澳門的學校因為移植學制與課程，中小學教材主要來自港、台和大陸，學生所學習的，不少是與個人的生活環境內涵無關聯的事物。這種教育現象是從幼稚園便已開始，潛移默化之中，嚴重影響著學生對澳門的認識、瞭解和歸屬感。教育研究者(Morris & Marsh, 1991, 261;馮增俊等, 1999, 296-299)認為，澳門的人口少，市場細，沒有統一的學制與課程，又缺乏政府對地方教育發展的承擔，因此出版澳門教科書的商業價值不高，這是發展具規模的本地教育出版業困難重重的癥結所在。

余振、劉伯龍、吳德榮等人於 1993 年的調查研究顯示，澳葡政府的低效率、低透明度行政手法，只維護葡人利益、漠視澳門大眾市民的公正與公平要求，偏低的立法會議員素質等，都是令大部份本地大、中學生對澳門沒有歸屬感的重要因素。事實上，在澳門回歸前，澳門青少年這種心態一直沒有多大改變。

在學校教育中，道德與公民教育是協助學生建構國家觀念，培養民族文化精神，促進本土意識和發展自我統合能力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五、六十年代，澳門學校普遍選用台灣的教材，尤以中葡中學和教會中學，部份還輔以香港同時代的教科書。七十年代後，國際的政治形勢變幻，「文化大革命」也帶來了衝擊，許多私立學校為了避免涉及敏感的政治，部份改革學制，刪減道德與公民科的課時。不少學校更改科目，取締了小學的「常識」、「公民」科，代之以「社會」和「健康教育」。部份中學取消了「公民」而改設「道德」、「倫理」或「修身」(Morris & Marsh, 1991, 261;馮增俊等, 1999, 296-299)。這樣一改，學生的國家與民族觀念就慢慢被淡化了，又因他們不懂澳門的歷史文化，從而促成了往外移的心態。

香港青年協會於 1994 年進行了「京穗港青年公民意識系列研究」。研究結

果顯示，在「國家與民族」這個項目上，三地青年均以中華傳統文化而感到自豪；但是內地青年在國家觀念和民族身份認同等層面的回應，都是香港青年人所不及的。Morris(1996)表示，爲了避免國共兩黨透過學校課程向學生灌輸政治意識，進行地方上的政治角力，危害殖民地政府的政權穩定，港英政府自二十世紀四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實行對學校課程強化管理，以確保教材不涉及政治和社會敏感課題及當代學生文化；其次是改變課程的定向(orientation)，加強概念化的和學術性的內容，例如剔除中國現代史和中國現代文學而代之以中國地理和中國經濟。因此，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與瞭解，是理想化地陳述的傳統社會歷史和文學而已。這種教育政策所造成的結果是深遠的：直到八十年代中，香港中學畢業生的特徵是國家觀念十分薄弱，對政治及社會問題的態度冷漠。

余振等(1993)對澳門大、中學生的研究，也得到了與香港青年協會所做的調查相似的結果。但是澳門年輕人的複雜「中國情結」(Morris & Marsh, 1991, 261;馮增俊等, 1999, 108)，在成因上與香港的同輩不同。澳門青年的特殊「國民心態」，據楊雄(1996, 6)的分析：澳門人對香港人普遍存有一種自卑感，但一般澳門人對中國公民又有一種優越感，剛好填補了澳人對香港人的自卑感，增強了澳人的自信心；另一方面，澳門華人對澳葡政府存有隔離感，增強了他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同心理，可是他們對中國當時的貧窮落後又感到羞恥。《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澳門一些學校開始自編教材，在歷史與「品德教育」兩科，加強地方歷史的知識內容。澳門人的矛盾自我統合心態，在中國大陸的經濟和國勢改善以後，似也慢慢得到紓解。

嚴格來說，近年加強的本土知識學習，主要是歷史（和中國的關係）與《基本法》的認識。如楊雄強調，大多數土生土長、對澳門有強烈歸屬感的大學生仍心向海外，覺得澳門的發展潛力不大。劉羨冰(2000)總結，澳門教育整體素質提高不快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人口流出高文化者多，流入以低文化者爲主，文盲爲數不少。

澳門城市蘊藏著豐富的藝術文化資源，藝術作品和富文化氣息的人文景觀，同是心靈對話的橋樑。心靈的對話越豐富，文化的認同感就越深刻、越牢固。這是藝術教育的本質。澳門沒有包含本地內容的視覺藝術教科書，一方面有利教師開發課程，另一方面，在缺乏完備教育法規的情況下，這也是一種危機。澳門中小學的視覺藝術課教學形式與內容，一般不是偏重臨摹式的技術訓練，就是「剪剪貼貼」一類的手工製作坊間教材，難以凝聚學生的本土意識和建構文化的自我。學生的本土文化知識薄弱是明顯的事。據非正式的調查，不

少土生土長的學生，包括修讀設計與視覺藝術教育的學生，連澳門教堂的名字也不能全部說出來，更遑論對中國廟宇及現代城市建築的深入認識。

如前述，澳門學生的潛意識裡普遍有一種「大香港、小澳門」的自卑感，文化主體意識不強。他們習慣重複香港人眼中的狹窄澳門觀：賭場、豬扒包、牛肉乾、葡撻、大三巴（聖保祿教堂）便代表了澳門的全部。除了一部分人還知道澳門與孫中山先生的關係外，沒幾個記得尙有林則徐和溝通中西文化的利馬竇、湯約望(Jean Adam Schall von-Bell)、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張春中，1997)、郎世寧(陳惠民，1997)，中國藝術家吳歷(陳繼春，1999)、高劍父、關山月、司徒奇、馮康侯(陳繼春，1997)、徐悲鴻(陳繼春，1998)、張大千(張兆全，1994)，中國著名音樂家蕭友梅、冼星海(王世紅，1998)等，都與澳門有密切關係或曾在此停留過。如要提昇學生的文化主體意識，實現自我文化體認，增加本土文化知識的視覺藝術教材及加強反思性教學，使學生在思想上與情感上成爲澳門真正的一份子，就是刻不容緩的事。

8. 九十年代後期的藝術教育發展

8.1. 新興的力量

8.1.1 石頭公社

成立於九十年代中後期的石頭公社是一個「另類」的民間文化藝術團體，核心成員（尤指負責活動策劃者）包括留學法國的藝術工作者，他們主要從事繪畫、攝影、現代舞劇的創作，個別成員還從事教育工作。石頭公社一直關心本地的藝術教育，對澳門政府的文化政策提出批評，可以說是監察澳門政府文化政策的民間團體。他們從事與推廣的活動包括藝術展覽、舞劇／街頭劇、各類視藝和演藝工作坊(如：繪畫創作、錄像、陶藝、木偶製作、肢體語言)，曾舉辦了兩次公開論壇(1998，1999)。鑑於澳門的藝術教育落後，石頭公社成員還直接走進學校，於1997年和1998年實踐「藝術家駐校計劃」，在中學進行繪畫、攝影、音樂、舞蹈、錄像及樂燒陶藝工作坊。1998年他們還辦了一個「工作室開放日」，讓市民（學生）瞭解本地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性質和環境，直接與藝術工作者交流。石頭公社的活動雖然一時未能改變學校的藝術教育狀況，但對一部份年青學生的藝術視野來說，已引起了一定的影響。

8.1.2 澳門藝術博物館

於1999年初開館的澳門藝術博物館的工作人員規模很小，但卻是對普及

和改善本地藝術教育熱心的一群。開館後，隨著不同展覽內容，藝術博物館舉辦了不少相關的工作坊，曾闢有教育區，又逐漸推行導賞員計劃，並舉辦（葡、中）兒童繪畫作品交流展，銳意改變人們以往的保守藝術觀念，特別是學校的藝術教育方法。所以開館不久，藝術博物館便舉辦了以學校和教師為主要對象的連續性藝術教育講座。剛踏進 2001 年，又與教育暨青年司合辦《現代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研討會-2001》，請來了臺灣與大陸的學者，希望藉此帶動本土的學術研究和視覺藝術教育視野。接著在同年 8 月和 10 月，澳門政府分別邀請了臺灣的郭禎祥教授和王秀雄教授來澳，分別主持了兩個短期的暑期視覺藝術教師進修班和導賞員培育班。這都是由年初的研討會帶起來的。因為有了導賞服務，增加了學生參觀博物館展覽的機會，有些學校也願意為學生在上課時段安排參觀活動。

9. 包含本土知識的視覺藝術課程建議

晴蘭老師常跟她的葡裔學生說，生活在周邊中國文化濃厚的城市裡，他們應該開放自己，認識學習中國文化；因此，她的教學活動裡會滲入一些中國元素。2001 年 10 月葡文學校的學生參加了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少數民族學生舞蹈比賽，他們拿了第二獎。澳門的城市人文景觀，本來就是一部活的中西文化史，她所蘊藏的豐富藝術文化遺產，是瞭解中國近代藝術文化發展的重要資料，也該是人類共賞的中葡文化資產。不論從個人的層面，社會內部發展的地域層面，以致作為地球村的宏觀層面，澳門所擁有的文化遺產，是每一個學生都該享有學習的權利。終生鑽研東西文化的著名中國學者季羨林(1994, 16)強調，「文化交流是促進人類社會前進的最主要的力量」。過去的民族矛盾只是一種歷史現象而已，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消失；何況澳門近年努力建立自己的文化旅遊城市形像，居民的人文素質就不容忽視了。

9.1. 本土城市建築的教材

城市的文物景觀是城市的文化形象硬件，不同的城市空間規劃和房舍建築，代表著不同的生活方式、文化、價值觀和「權威」體現。澳門四百多年的城市建築遺產，散發著濃厚風格迥異東西並存的特色：中國傳統風格與地中海拉丁風格。中式建築的典型代表，是反映中國陰陽對稱、講究風水美學觀的廟宇；西式建築的風格多是羅馬式與哥德式的(王世紅，1998)。以下是就澳門的城市建築提出的教材建議：

一、中國廟宇。澳門有近四十多所屬於郊廟體系的廟宇，最早的一座建自明朝。澳門的郊廟體系主要源自嶺南與中原，最難得的是廟宇體系完整，在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地區也難見到的；而且從明至今的廟宇文物保存完好。澳門廟宇的其中一個特點是有官廟一所：蓮峰古廟。廟內尚存「官廟」碑記，該廟是林則徐巡澳時召見夷目之地。澳門廟宇藝術包括六個類型：寺廟文學、建築藝術、雕塑、書法、繪畫、戲劇(陳煒恆，1998)。

二、西方教堂建築。澳門擁有超過四百年歷史的西方教堂建築，最早的一座建於 1558 年，最著名的要數聖保祿大教堂(大三巴)，即亞洲第一所西式大學的聖保祿學院原址。澳門教堂的建築風格有揉合中西特色的，如大三巴牌坊的整體結構是巴洛克風格，但卻以東方傳統的民間工藝施工。又如建於 1618 年的聖老楞佐堂，是伊比利亞式的建築，裝飾細膩華麗，卻有一個由木樑支撐的中式瓦頂。教堂建築是研究西方宗教藝術的地方，包括宗教雕塑與繪畫(文化雜誌，30 期，35-36 期)。

三、中西合璧的民居。中葡風格互融對住宅建築的影響最為明顯，例如南灣街 47 號住宅(今培道中學校舍)的外觀是葡式的，可是內觀是中式的。澳門的建築藝術遺產，以這類佔大多數(文化雜誌，30 期，35-36 期)，其中最重要的是於光緒六年(1880)前後建成、澳門僅存的最大型民居群：鄭家大屋。它是中國近代改良主義者鄭觀應在澳門的住宅，現佔地約四千平方米，比原來的面積少了很多。八十年代以來，澳門民間要求保護這民宅的呼聲不絕。經過一年多與發展商的交涉，鄭家大屋終於 2001 年 7 月移交給特區政府。這個中西合璧的古民居群接收時已嚴重破敗，到處頹垣敗瓦；政府撥款三千多萬澳門元重修，預計兩年後完成(默聞，2001)。

四、殖民建築。這類建築是歐洲殖民者把宗主國的社會、政治與文化模式在殖民地複製以體現殖民權威、殖民控制及社會控制的機構，如彼德羅五世劇場、陸軍俱樂部、摩爾式兵營、軍人醫院、前澳督府、市政廳、普通管轄法院、澳門郵政總局大廈等(文化雜誌，30 期，35-36 期)。

五、現代城市建築。近晚澳門建成的現代建築，如澳門世貿中心大廈、中國銀行大廈、立法院、2001 年底啓用的觀光塔等。新開拓區域的建設使澳門宛如一座噴泉城市，其中的綠化規劃更是不可多得(阿豐素，1998)。但同在外港新填海區，並存好些建於九十年代，具有使用功能，卻造型粗糙、缺乏文化涵養和美感價值的新商住樓宇。

六、城市雕塑。從 1993-1999 年建成的八座耗資巨大、命名多數令人費解的《中葡友誼紀念物》城市雕塑，一直是城中的批評話題。好些作品「甚至連

可以讓一般市民和旅人路過駐足感同身受藉以溝通共鳴的“美感”和“移情”作用也談不上」(王世紅，1998，228)。除此之外，城中還有不少素質參差的雕塑作品。

七、博物館建築。自九十年代中始，澳門陸續建成多所各具設計特色的博物館，例如新的海事博物館、澳門博物館、文化中心與澳門藝術博物館等。此外，由孫中山先生的兄長孫眉所建，孫中山先生的元配夫人盧慕貞和女兒長期居住的房子，自盧夫人於五十年代逝世後，便闢為紀念孫中山先生的「國父紀念館」(夢柳，1999)，是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

八、公園。公園是城市的市肺，澳門具特色的公園很多，如擁有一座雅致庭院，屬於宮殿式建築的「白鴿巢公園」；靠著舊兵營、深處有水簾的「嘉思欄花園」；像小型十笏園的中式建築「盧廉若公園」及於九十年代建成的「香山公園」、「紀念孫中山公園（鴨涌河公園）」等。

九、城市更新建築。為了平衡城市發展的需要和建築古蹟的保護，一些建造於十九世紀的葡式建築重建時，仍保留原建築的立面，新建的流線型玻璃幕牆部份則聳立其上，形成新舊兩種風格的和諧地結合，如位於新馬路的澳門大西洋銀行大廈。

十、其他。特殊不能歸類的建築，像位於達·伽瑪公園對面東望洋斜巷的新阿拉伯式住宅。

9.2. 教材編選與教學

包含本土知識的學習活動教學設計必須符合以下原則：一、活動的形式與性質須本於視覺藝術教育的審美目標而有異於歷史科及公民科的學習；二、學習內容須配合學生的心智能力與美感成長階段特徵；三、本土意識的養成需要一個長期的薰陶，學習須要從小學到中學漸次展開，著重由感受性的認知瞭解產生共鳴，遞進至理性的分析、比較、判斷與批評，從情意探討至價值追究，從文化領域瞭解層次而至專題探討的批判與反思層次，讓學生能交叉綜合地瞭解澳門的歷史文化經緯，從而思考自我；四、重視實地體驗的知覺經驗，充實和拓展相關的生活知識如事實收集和社會參與，避免教學變成書本知識灌輸與技術傳授；五、注重從不同角度與領域對異文化的瞭解和尊重，漸次發展多元藝術文化觀；六、注意有效的關聯學習，適切地統整課程，如主題統整及合作教學(partnership teaching model)。

以下是一些「探討與實踐」的課堂討論問題/教學主題參考，教師可因應課程深淺進行不同層次的討論與教學：

一、你認為澳門還有哪些建築應列為古蹟保護？為甚麼？

二、你認為修復後的建築文物該作甚麼用途？如果由你來設計它的形象和空間規劃，你會怎麼做？

三、有甚麼方法能讓更多澳門人和旅客認識修復了的文化遺產？如果讓你來策劃活動，你有甚麼不尋常的新意念？

四、你怎樣看由葡人設計的「觀音像」雕塑和由華人設計的「媽祖像」雕塑？

五、澳葡政府於 1992 年頒布了保護建築遺產法令 (83/92/M 號)，凡具有獨特建築藝術風格、能代表本地區發展史上某一重要時期之不動產，都受到這法令的約束。鄭家大屋和亞婆井前地的葡式建築都座落在同一社區而且相隔不遠，後者比前者的面積少得多，但命運卻與鄭家大屋迥異。你對這個事實有甚麼看法？作為未來澳門大使，你會怎麼樣介紹它們？

六、澳門博物館興建的時候，一鋤開了一個建於明末有三百年歷史的遺址：葡人在澳的第一個官方辦事處所在地。澳門博物館建成後，這個歷史遺址剩下不到三分之一。如果當年你是博物館的總建築設計師，你會怎麼做？原因？

七、該由誰來評定哪些建築應列為保護文物？要拆掉殖民色彩的葡式建築嗎？

9.3. 教師素養

教師必須具備對澳門本土歷史和文化遺產的認識，對問題的敏覺能力、分析能力和評價技能，及能從多元文化藝術角度反思、審視問題的文化素養。在探究的教學過程中，教師須有良好的溝通能力，保持開放的態度，善用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從多元角度思辨問題，對學生的回應敏覺，能適時給予思考性的回饋，以及常自我教學反思。

10. 結論

澳門過去百餘年成為葡管中國領土的不尋常歷史，並沒有令中華文化在澳湮滅，相反地，葡文化始終處於客體文化的位置而已。華文化一直保持其主流文化地位，本土的主群學校教育仍是以儒家思想為核心的中華傳統文化教育。葡文化未能普及的原因：一、中葡文化隔離；二、華人牢固的地緣族群認同；三、透過宗教葡化政策的歷史條件不再；四、高度人口流動不利葡文化在人心

紮根；五、封閉的政制和語言空間；六、積澱太深的中葡民族矛盾；七、難以推動的政府語言政策；八、從未間斷的中華文化教育。

鑑於澳葡政府對非葡語教育採放任態度，又因地狹人少市場細，形成澳門學校長期移植中、港、台學制，進口教科書的局面，以致學生不懂澳門歷史和文化，對本土缺乏瞭解和歸屬感，加劇了高文化人口的外流，不利澳門的未來發展。長久以來，屬於人文領域的視覺藝術科，在私立學校並沒得到理想的發展，課程內容缺乏本土文化的探究認知，無法凝聚學生的文化主體意識，增加對澳門的認同感。

澳門近年積極塑造文化旅遊城市的形象，王世紅(1998)強調，如要經濟轉型成功，首要提昇每一個人的本土文化知識，培養全民公關精神。在談到廿一世紀全球一體化的趨勢時，米也天(1999)指出，未來的國際關係與生活旋律發展必然是文化全球化和全球文化一體化。前者又必然以文化競爭來求得。在未來的文化世紀中，澳門如何以她獨特的中葡文化向國際社會展示，以期在文化比較、選擇、淘汰過程中得到發展，便全賴澳門人對自我文化認同的強弱。爲了留住人才以利改善教育，促進經濟轉型和文化再發展，學校視覺藝術課程就必須包含本土知識的學習。

11. 後記

儘管澳門的普及藝術教育存在的問題不少，人力資源尚未理想，但澳門有一群關心本土教育的文化人、教育工作者，他們的赤誠、努力與無私的付出是未來教育改革希望所托。怎麼樣結合和組織這團力量，使它成爲一個更有代表性的團體，是澳門藝術教育發展的其中一個思考方向。本文得以完成，就是得到這群文教工作者的協助，指點搜尋資料的途徑，提供自己的論文及已往發表的時事文章。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世紅 (1998)。〈試論塑造澳門城市文化形象〉。《文化雜誌 (中文版)》，36-37 期》，209-234。
- 王建柱 (1993)。〈近三十年來我國初級中學及國民中學之美術教育〉。丘永福編著。《國中美術教師手冊》(修訂版)。217-237。台北：康和。
- 尹少淳 (1995)。《美術及其教育》。長沙：湖南美術。
- 文德泉 (1994)。〈關於澳門土生人起源的傳說〉。《文化雜誌 (中文版)》，20 期》，59-95。
- 文德泉 (1997a)。(1992 年版序)。吳義雄等譯，龍思泰著。《早期澳門史》。10-11。北京：東方出版社。ISBN：7-5060-0814-9。Ljungstedt, Anders (1836).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mission in China and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 文德泉 (1997b)。〈對瑞典歷史訪問團演說摘要〉。吳義雄等譯，龍思泰著。《早期澳門史》。12-13。北京：東方出版社。ISBN：7-5060-0814-9。Ljungstedt, Anders (1836).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and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 方炳隆、高德祖 (1999)。〈澳門學校課程改革與學校優質教育〉。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中心編。《《優質教育：傳統與創新》國際教育研討會論文集》。28-37。澳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澳門教育暨青年司、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 巴塔亞 (1994)。〈澳門語〉。《文化雜誌 (中文版)》，20 期》，97-117。
- 戈斌 (199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其館藏中葡關係檔案內容簡介〉。《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23-25。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2000)。《澳門問題明清珍檔薈萃》。澳門：澳門基金會。
- 古萬年、戴敏麗著 (1998)。《澳門及其人口演變五百年 (一五零零年至二零零零年) 人口、社會及經濟探討》(中文版)。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 布爾奈 (1998)。〈變動與建築：澳門的建築與殖民主義〉。《文化雜誌 (中文版)》，36-37 期》，189-198。
- 米也天 (1999)。〈二十世紀的尾聲、新的世紀的序曲：寫在澳門即將回歸之際〉。《比較法研究》，第 13 卷，1 期》，3-8。

- 西門 (1999)。〈免費教育有偏差、行政違法應追究〉。《澳門觀察報》，9月21日，第一版。
- 吳志良 (1994)。〈政法篇〉。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52-163。澳門：澳門基金會。
- 吳志良 (1996)。《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
- 吳志良 (2000)。〈民國時期南北政府對澳門的立場及其有關交涉〉。《澳門公共行政雜誌》，1期，73-88。
- 吳國昌 (1997)。〈澳門政治的歷史：從二十世紀到二十一世紀〉。陳欣欣編著。《兩岸四地：中國、臺灣、香港、澳門四個華人社會的發展》。163-195。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 李長莉 (2001)。〈揭示多元世界中的中國原理：溝口雄三的中國思想史研究〉。李惠國、黃長著主編。《衝突與解構：當代西方學術話語》。271-28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樹茁 (2001)。〈文化傳播與演化的理論和實踐〉。李惠國、黃長著主編。《流變與走向：當代西方學術主流》。278-28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李德超 (1994)。〈臺灣出版之有關澳門史料及皮藏之澳門檔案舉隅〉。《文化雜誌 (中文版)》，19期，30-44。
- 何國瑞 (1994)。〈論中西文化交流中的主體意識〉。吳志良主編。《東西方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39-42。澳門：澳門基金會。
- 余振、劉伯龍、吳德榮著 (1993)。《澳門華人政治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
- 林寶娜 (2000)。〈《澳門中葡詩歌選》兩篇引文〉。《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期，261-264。
- 林慧 (1993)。〈製造「中葡友誼」的「見證」〉。《澳門脈搏》，2月26日。
- 卓淑君 (1995)。〈接受政府津貼必須教授葡文？〉。《澳門脈搏》，12月29日。
- 阿馬羅 (1994a)。〈大地之子〉。《文化雜誌 (中文版)》，20期，11-15。
- 阿馬羅 (1994b)。〈變遷中的土生社會〉。《文化雜誌 (中文版)》，20期，141-149。
- 阿豐素 (1998)。〈澳門的綠色革命：19世紀80年代〉。《文化雜誌》，36-37期，113-135。
- 夢柳 (1999)。〈鄭觀應、孫中山、包惠僧〉。《比較研究》，1期，171-180。
- 季羨林 (1994)。〈東方文化和西方文化〉。吳志良主編。《東西方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11-17。澳門：澳門基金會。
- 胡國年 (1999)。〈政府對基礎教育投資之偏差必須糾正〉。《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教育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

- 韋慶遠 (1999)。〈序言〉。劉芳編。《葡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 (上)》。1-7。澳門：澳門基金會。
- 香港青年協會 (1994)。《京穗港青年比較研究系列主題三：國家與民族》。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香港青年協會 (1996)。《今日青年——五地青少年發展狀況分析》。香港：香港青年協會。
- 徐藝圃 (1994)。〈清末澳門豬仔館述評〉。《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120-128。
- 張廷茂 (2000)。〈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 期，55-74。
- 張春中 (1997)。〈聖保祿大學為我們的啓示〉。《文化雜誌》，30 期，25-32。
- 張兆全 (1994)。〈文學藝術〉。黃漢強、吳志良。《澳門總覽》。386-413。澳門：澳門基金會。
- 章文欽 (1995)。《澳門與中華歷史文化》。澳門：澳門基金會。
- 章文欽 (1997a)。〈龍思泰與《早期澳門史》〉。吳義雄等譯，龍思泰著。《早期澳門史》。17-42。北京：東方出版社。ISBN：7-5060-0814-9。Ljungstedt, Anders (1836).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and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 章文欽 (1997b)。〈後記〉。吳義雄等譯，龍思泰著。《早期澳門史》。364-366。北京：東方出版社。ISBN：7-5060-0814-9。Ljungstedt, Anders (1836).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and description of the city of Canton.*
- 章文欽 (1999)。《澳門歷史文化》。北京：中華書局。
- 章文欽 (2000)。〈從詩詞見證明清時代澳門的歷史文化〉。《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 期，253-260。
- 盛炎 (1994)。〈澳門的跨文化交往：兼談語言教學中的文化因素〉。吳志良主編。《東西方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600-605。澳門：澳門基金會。
- 區錦新 (1999)。〈建構特區政府與非官立學校的新關係〉。《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教育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 陳既詒 (1999)。〈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講詞〉。《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教育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活動委員會。

陳欣欣 (1994)。〈社會結構〉。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459-465。

澳門：澳門基金會。

陳欣欣 (1997)。〈回歸前澳門社會的變遷〉。陳欣欣編著。《兩岸四地：中國、臺灣、香港、澳門四個華人社會的發展》。231-241。香港：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陳東林 (1998)。《澳門旋風》。上海：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陳美玉 (2000)。〈1949-1999 澳門私立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的回顧 — 與中、港、台的淵源〉。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文化博物館。《2000 亞太區美術教育會議論文集》。432-444。香港：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文化博物館。

陳美玉 (2001)。〈澳門學校視覺藝術教育實踐問題淺析〉。《現代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研討會 2001》。澳門：澳門藝術博物館。

陳樹榮 (1994)。〈史地篇〉。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10-51。澳門：澳門基金會。

陳煒恆 (1998)。〈源遠流長、文化瑰寶：談澳門廟宇體系〉。《澳門雜誌》，7 期》，6-23。

陳惠民 (1997)。〈耶穌會透視法貫通東西方〉。《文化雜誌》，30 期》，141-156。

陳繼春 (1997)。〈司徒奇與澳門〉。《澳門雜誌》，2 期》，67-73。

陳繼春 (1998)。〈乾坤欲傾東海外流：徐悲鴻港澳流痕〉。《澳門雜誌》，6 期》，70-81。

陳繼春 (1999)。〈吳漁山與澳門〉。《澳門雜誌》，8 期》，65-74。

陳朝平、黃壬來 (1995)。《國小美勞科教材教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柴慶翔 (1994)。〈中國美術教育的歷史概貌〉。中華民國美術教育協會、兒童美術教育委員會合編。《海峽兩岸兒童藝術教育的改革與研究論文集》。269-273。台北：聯明。

郭 鋒 (1999)。〈澳門教育發展的回顧與展望〉。《比較研究法》，第 13 卷，1 期》，125-135。

許潔英主譯、[加拿大]許美德著 (1996)。《中國大學 1895-1995：一個文化衝突的世紀》。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ISBN：7-5041-1997-O/G.1974。Hayhoe, R. (1996). *China's Universities 1895-1995*.

許紀霖 (2001)。〈以中國為方法，以世界為目的〉。李惠國、黃長著主編。《衝突與解構：當代西方學術敘語》。282-292。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菲格拉 (1998)。〈澳門究竟是怎樣的一座城市〉。《文化雜誌 (中文版)》，36-37

期》，203-206。

黃啓臣 (2000)。〈澳門主權問題的歷史審視 (1553-1999)〉。《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 期》，3-14。

黃漢強 (1994)。〈社會科學〉。黃漢強、吳志良主編。《澳門總覽》。382-385。
澳門：澳門基金會。

黃文輝等 (1999)。〈對澳門基礎教育政策之探討與寄望〉。《澳門回歸祖國後教育發展路向學術研討會》。澳門：澳門教育界慶祝澳門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黃曉峰、劉月蓮 (1994)。〈澳門歷史文化的人文主義視野〉。《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136-142。

黃淑娉主編 (1999)。《廣東族群與區域文化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湯開建 (2000)。〈新見澳門史料兩題研究〉。《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 期》，75-92。

彭慕治 (1994)。〈澳門土生葡人種族同一性的幾個側面〉。《文化雜誌 (中文版)》，20 期》，165-173。

馮邦彥 (1999)。《葡國撤退前的澳門》。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

楊允中 (1989)。〈澳門與東西方文化交流〉。《澳門公共行政雜誌》，3 期》，519-529。楊仁飛 (2000)。〈澳門土生葡人飛南第〉。《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 期》，171-184。

楊 雄 (1996)。《後過渡時期的澳門青少年》。澳門：澳門基金會。

新澳門學社 (1994 年 12 月)。《關於澳門居民的重大利益和尊嚴：看清東方基金會問題》。澳門：新澳門學社。

賈 淵、陸凌梭著 (1995)。《颱風之鄉：澳門土生族群動態》。澳門：澳門文化司署。

黎義明 (1998)。《從語言政策層面淺談澳門基礎教育的歷史與現狀》。澳門：澳門大學碩士論文 (未出版)。

馮增俊、黎義明 (1999)。《澳門教育概論》。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

劉芳編 (1999)。《葡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 (上)、(下)》。澳門：澳門基金會。

劉羨冰 (2000)。〈為澳門教育改革再進言〉。《澳門公共行政雜誌》，4 期》，1131-1139。

劉月蓮、黃曉峰 (1994)。〈澳門：從歷史失語症看誇世紀文化整合〉。吳志良

- 主編。《東西方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583-596。澳門：澳門基金會。
- 鄧思平 (1994)。〈葡萄牙國家檔案館的中文史料〉。《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21-22。
- 鄭妙冰 (1994)。〈澳門：「殖民後的前夜」時期〉。《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143-146。
- 鄧開頌 (1994)。〈中國大陸之粵港澳關係研究概述〉。《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161-167。
- 鄧開頌、陸曉敏主編 (1996)。《粵港澳近代關係史》。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
- 鄧開頌、吳志良、陸曉敏主編 (1999)。《粵澳關係史》。北京：中國書店。
- 鄧聰、鄭煒明 (1996)。《澳門黑沙：田野考古報告專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澳門基金會。
- 潘日明神父著 (1992)。《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
- 默聞 (2001)。〈鄭觀應和鄭家大屋〉。《澳門雜誌》，23 期》，22-34。
- 澳門美術協會 (1978)。《澳門美術協會成立十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美術協會。
- 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1994)。《澳門學校特徵 1993/94》。澳門：澳門教育暨青年司。
- 澳門教育暨普查司 (1999)。《教育調查 1998/1999》。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 澳門文化司署 (1994)。《文化雜誌：「澳門土生人」專輯》。澳門：澳門文化司署。
- 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1993)。《第十三次人口普查暨第三次住房普查總體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 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1997)。《九六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
-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01)。《人口統計 2000 (中葡文版)》。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
- 鍾國興 (2000)。《重畫世界》。深圳：海天出版社。
- 戴從容 (2001)。〈從《東方主義》到《文化帝國主義》：愛德華·薩伊德後殖民主義理論概述〉。李惠國、黃長著主編。《重寫現代性：當代西方學術話語》。273-288。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魏美昌 (1999)。〈論一九九九年前後澳門文化特徵之保留及發展〉。《比較法研究》，第 13 卷，1 期》，9-14。

陳美玉 (2002)。〈澳門學校視覺藝術教育：非葡萄牙化現象與本土知識的必要性〉。《藝術教育研究》，3，91-131。

譚志強 (1994)。〈澳門主權歸屬爭議的國際法分析〉。《文化雜誌 (中文版)，19 期》，147-152。

譚世寶、曹國慶 (2000)。〈對汪柏與中葡第一項協議的再探討〉。《文化雜誌 (中文版)，40-41 期》，41-54。

Aresta, António (1998)。〈曼努埃爾·特謝拉神父與澳門教育史〉。《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 期》，545-555。

英文部分：

Adamson, B. & Li, S. P. T. (1999).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ing.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35-37)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erson, B.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London : Verso.

Berlie, J. A. (1999a). Introduction. In J. A. Berlie (Ed.), *Macao 2000* (xiii-xviii).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lie, J. A. (1999b). Macao's education : A question of language - Chinese, Portuguese and English. In J.A. Berlie (Ed.), *Macao 2000* (71-104)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habha, H.K. (ed.), (1990). *Nation and narration*.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Bray, M. (1999a).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education.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225-241)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ray, M. (1999b). Methodology and focu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209-233)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ray, M. & Hui, P. (1991).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Macau. In C. Marsh & P. Morris (ed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181-201). London : The Falmer Press.

Cheng, M. B. C. (1999a). *Macao – A cultura Janus*.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Cheng, M. B. C. (1999b). A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relude. In J.A. Berlie (ed.), *Macao 2000* (3-19).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rrante, A. (2000). But sometimes you're not part of the story : Oral histories and ways of remembering and tell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9 (2), 16-27.
- Gunn, G. C. (1999). Foreword. In J. A. Berlie (ed.), *Macao 2000* (v-vi).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i, K. F. P. & Poon, L. M. H. (1999) Higher education,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 transition.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99-116).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oo, D. Y. R. (1999). Introduction.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1-11).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eung, K. F. (1999). Church, state and education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89-97).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o, Y. C. J. (1999). Curriculum reform.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135-149).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McClelland, J. A. G. (1991).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In C. Marsh & P. Morris (ed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106-128). London : The Falmer Press.
- Morris, P. & Marsh, C. (1991). Patterns and dilemmas. In C. Marsh & P. Morris (ed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255-271). London : The Falmer Press.
- Morrison, K. (1996). *The Hong Kong school curriculum : Development, issues and policies* (2nd ed.). Hong Kong :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Pontelli, A. (1981). "The time of my life " : Functions of time in oral hist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2 (3), 162-180.
- Said, E.W. (1993). *Culture and imperialism*. New York : Vintage.
- Tang, F. H, J. & Morrison, K. (1998). When marketization does not improve schooling : The case of Macau. *Compare*, 28 (3), 245-262.

- Toyojiro Maruya (1999). Macro-economy and past, present, and prospects. In J.A. Berlie (ed.), *Macao 2000* (123-144).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e, R. Y. C. (1999). Real estate and the housing market. In J. A. Berlie (ed.), *Macao 2000* (145-161). Hong Kong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N. C. M. (1999). Preschool education. In M. Bray & R. Koo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Hong Kong and Macau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ntinuity and change* (15-33). Hong Kong :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